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39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392号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安通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通控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安通控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通控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安通控股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安通控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安通控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朝铖


刘国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892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6,418,73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7.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5,635.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364.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45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9.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415.3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净收入 165.22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66.32 万元，手续费支出 1.1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4.6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610154500000950	4.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29008221251	0.70
合 计	---	4.83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610154740007456	1.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19601068939	42.85
合 计	---	44.17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安通物流使用募集资金 12,425 万元人民币用来向安通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冷链”）注资，注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泉州市石湖港东南冷链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安通物流、东南冷链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610078801400000148	50.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19601101079	14.98
合计	--	65.63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9.5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安通物流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来向安通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注资，本次注资总额为 12,425.00 万元。本次注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泉州市石湖港东南冷链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南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本项目支付给工程施工方的金额为 12,060.40 万元，其中涉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款项为 10,070.40 万元。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64,41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64,415.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装箱	否	不超过 48,000	—	—	—	47,999.15	—	100	已完成	-325.35	—	否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道系统信息化	否	不超过 7,000	—	64,364.73	71.39	4,040.65	50.59	100	已完成	—	—	否
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	否	不超过 15,000	—	—	148.16	12,375.52	—	100	主体项目 75%	-486.95	—	否
合计	—	64,364.73	—	64,364.73	219.55	64,415.32	50.59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备注												
不适用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90,420.7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金额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114.63 万元，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 166.32 万元

备注：

1、募投项目之“集装箱”项目，受公司战略规划、市场需要等影响，公司调整了集装箱购买种类及数量，同时考虑到调整后的集装箱购置涉及的厂商谈判、集装箱建造等过程需要一定时间来完成，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延长集装箱购置完成的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募投项目之“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延长完成的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系统已提交公司正常使用。

3、募投项目之“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项目，为确保该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以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将该项目完成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因设计方案的论证及工程建设的后续繁杂，至 2018 年 6 月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才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南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截止 2019 年 7 月，用于东南冷链建设的募集资金已基本全部投入使用，主体结构工程基本完工，但因公司现金流出现紧张，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的部分尚未全部完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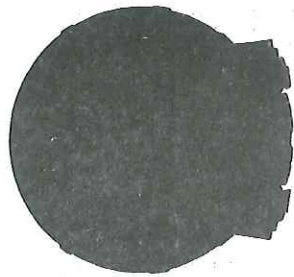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